

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8_A5_E6_c36_325642.htm（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）赵紫阳总理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《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》中提出，要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，切实管好用好计划安排的投资，保证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，并宣布了五项规定。为了切实地贯彻执行这一决定，现作以下几项具体补充规定：一、坚持计划的严肃性，严格按照计划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。国务院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总规模和分地区、分部门的规模，包括国家预算内投资、自筹投资、银行贷款安排的投资、利用外资以及各种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和各部门都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准超过。在计划执行过程中，非特殊情况一般不能再追加投资和项目。个别必需追加的，应经国家计委负责统一平衡后，报请国务院审批。此外，任何地区、部门都无权批准扩大投资规模、增加大中型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。二、各地区、各部门自筹投资的来源必须正当，超过批准自筹投资指标的要加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。地方和部门的机动财力、各种专项资金、预算外资金，必须在完成认购国库券和缴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任务后，先保证正常开支和企业设备更新、技术改造的需要，再安排必要的自筹基建。严禁用任何形式向银行摊派投资贷款，严禁挪用流动资金、乱摊成本或者截留上交的财政收入作为自筹投资。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，应经财政部门审查，资金来源确实

正当、落实的，专户存入建设银行，实行先存后用，由建设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，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款和监督。各部门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计委下达自筹基建计划时，必须经同级财政部门 and 建设银行会签。各地区、各部门的自筹基建投资凡突破国家批准计划指标的，按其超过额加收 30 % 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，由财政部和建设银行分别从他们的预算拨款或银行存款中核扣，并由国家计委统一用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。

三、银行必须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拨款和发放贷款。各级银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，及其相应的财政拨款计划和信贷计划进行拨款和发放各种投资贷款。银行必须将贷款余额增加数和贷款发放数，同时纳入信贷计划，并按发放数当年的实物工作量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。中国银行承办的外汇贷款项目，也要纳入统一的信贷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。原有企业进行基本建设的扩建工程，除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项目和国家计划规定的个别项目以外，必须有 30 % 的自有建设资金存入银行，才能申请贷款。一个项目一般只向一家银行申请贷款，或者由一家银行为主承办联合贷款业务。各地区、各部门都不得办理信托投资业务，已经办理的，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底以前清理完毕。所吸收的资金，从哪个银行转出来的，仍转回哪个银行。今后，信托投资业务，一律并入银行信贷办理。经国务院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信托投资公司，其全部资金活动，都要统一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。财政、税务部门和其它部门一律不准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。银行对不同行业、不同地区、不同产品的贷款，应当实行差别利率和不同的还款期限的办

法，鼓励能源、交通建设，发展短线产品生产和进行技术改造，限制长线产品的生产和重复建设。具体实施办法，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银行于一九八三年一季度提出，报国务院审定。四、基本建设要保证重点，技术改造要注意搞活。国家重点建设所必需的资金和物资要切实保证、使能源、交通等重点项目按计划建成。更新改造措施项目，凡总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。改扩建的生产性建筑面积（单项工程），一般超过原有建筑面积百分之三十以上的，应按基本建设管理。其余部分，由各部门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及省辖市的计委会同经委审批。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、进行小改小革或厂房、宿舍的更新改造所需的资金，可从存入银行的折旧基金中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（具体比例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核定），自行安排。设备大修，房屋翻修和搬迁，农田水利工程和堤防、水库的岁修，油田维护，采掘采伐工业开拓延伸，市政工程维护，铁路大修及水毁工程的修复，航道和公路桥涵养护，商业、粮食、供销部门用简易建筑费搞的简易仓棚等，以及单台设备和单项工程在五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或建造，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。五、加工工业和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及措施项目，要经省、市、自治区和归口部门联合审批。各地区、各部门都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，引导用于重点建设，技术改造和城市公用设施的配套建设，防止加工工业的重复建设和耗能高的产品的盲目发展。国务院各主管部门要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产品的定点规划，并要按照产品归口管理范围，加强对市场产需变化情况的预测预报。从一九八三年开始，对于加工工业产品和

耗能高的产品项目的建设，除大中型项目按国家规定权限审批外，小型项目的计划任务书，必须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和产品归口部门共同审批联名下达。当前需要控制的建设项目，主要是：棉纺锭、毛纺锭、化纤原料与抽丝、纺织机械、纺织器材、汽车、机床、农机、内燃机、轴承、电机、电视机、电冰箱、电风扇、洗衣机、缝纫机、自行车、手表、卷烟、酒、原盐、塑料和橡胶的加工制品、油漆、农药等。六、加强财政、银行对固定资产投资与贷款的审查监督。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，资金来源不正当，不符合国家建设方针，搞加工工业重复建设的项目，以及以更新改造名义搞新建扩建的，财政部门有权停止拨款，银行有权停止贷款，并向同级计划部门和上级财政、银行、计划部门及时反映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必须严格忠于职守，如有渎职行为，必须依法追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